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源控股	股票代码	0027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娜	杨彩云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创新中心20幢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创新中心20幢
电话	0512-86872787	0512-86872787
电子信箱	zqb@huayuan-print.com	zqb@huayuan-pri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2,093,027.67	1,232,082,188.08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01,687.29	42,118,693.42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01,719.16	39,479,770.93	1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569,933.93	-157,441,660.68	24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58%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2,649,521.35	2,825,211,922.80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4,740,175.79	1,839,477,001.16	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32.26%	108,123,870	81,092,902	不适用	0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6.35%	21,280,83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2%	3,091,000	0	不适用	0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0.74%	2,471,928	0	不适用	0
周清	境内自然人	0.60%	2,005,113	0	不适用	0
陆林才	境内自然人	0.56%	1,889,128	1,416,846	不适用	0
沈华加	境内自然人	0.54%	1,797,328	1,347,996	不适用	0
孟凡清	境内自然人	0.51%	1,72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449,012	0	不适用	0
张辛易	境内自然人	0.40%	1,326,2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分红派息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1,526,599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9,127,876 股后的余额332,398,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239,87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5月21日本次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成。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注销

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

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2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4.02%，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成交均价为5.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2,672,57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 年3月31日和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6,35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5年半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235,852.34元人民币，其构成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准备（"-"号代表损失）	-9,544,102.89
资产减值准备（"-"号代表损失）	-1,691,749.45
合计	-11,235,852.34

（一）信用减值准备

2025年半年度公司信用减值准备9,544,102.89元，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半年度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91,749.45元。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将计入公司2025年半年度损益，导致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1,235,852.34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9日（周二）在创新中心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周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周二）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创新中心20幢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1和议案3.0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议案3.00需要逐项审议表决，议案3.03-议案3.06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其中，以上述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或留存。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8月1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创新中心20幢11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99

联 系 人：邵娜、杨彩云

联系电话：0512-86872787

联系传真：0512-8687299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7，投票简称：华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或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委托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5年7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控股创新中心20幢11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陆林才先生、沈华加先生、吴青川先生、姚卫蓉女士、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0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06月0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6,475,226股。公司总股本由318,701,373股增加至335,176,59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870.1373万元增加至33,517.6599万元。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六项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二十六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二十六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二十六项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两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两项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5年半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235,852.34元人民币，其中：坏账减值准备9,544,102.89元，存货跌价减值准备1,691,749.45元。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2025年8月19日（周二）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创新中心20幢11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准备会议相关事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次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5年7月19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控股创新中心20幢11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沈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共1人，为高顺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0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06月0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6,475,226股。公司总股本由318,701,373股增加至335,176,59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870.1373万元增加至33,517.6599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5年半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235,852.34元人民币，其中：坏账减值准备9,544,102.89元，存货跌价减值准备1,691,749.45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二十六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两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6,475,226股。公司总股本由318,701,373股增加至335,176,59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870.1373万元增加至33,517.6599万元。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本事项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两个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0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2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4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2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4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
10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0.137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3,517.659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517.6599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删除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5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7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8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29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0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删除	
31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2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3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4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6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的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的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如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电子通信方式等其他方式（如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39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40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5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6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7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下转B38版）